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834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陳品臻

蘇偉譽

被告 林日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下同）10,845元（含電信費用0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845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支付；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5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

01 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
02 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續約服務申請
03 書、新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
04 第13頁至第3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0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
08 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2 合 計	1,500元	

2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王文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8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9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